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的重要性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后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.09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2,839.7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

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金张育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与会董事，1 票回避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